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793號

原　　告　春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詩宜倩

訴訟代理人　蔡政憲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家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